**《****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编制说明**

1. **规划概况**

**（一）规划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好《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系统谋划好台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台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台山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可行性**

为科学谋划“十四五”各项工作，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20﹞65号），其中，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列在台山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标清单内。为推动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开展《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划主要依据**

充分衔接《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二、规划内容**

**（一）规划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增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市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深入推进。

**（二）规划任务**

规划任务包括绿色低碳、大气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土壤和农村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环境风险防范等十一项规划建设工作。

**1.加快绿色转型，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强化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构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协同防控体系，推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增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3.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坚持“三水”统筹，打造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打造“鱼翔浅底、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

**5.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坚持陆海统筹，全面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6.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以乡村生态振兴为抓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建设富有侨乡风韵的秀美农村。

**7.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系统观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8.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9.深入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创新治理手段，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实现美丽台山提供制度保障。

**10.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支撑。**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赋能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信息感知、执法监管、管控调度、环境应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有效手段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11.开展全民行动，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加快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更广泛地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落实**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各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明确责任分工**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责任清单，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机制，推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各部门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按照重点工程清单，制定本部门落实本规划的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三）实施重大工程**

为落实各项任务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基础能力提升等一批重大工程，并纳入重点项目库。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

**（四）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建设与修复、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环境公共服务支出比例。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提前做好项目库储备，积极申报上级资金补助项目。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融资方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五）加强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1. **规划编制简要过程**

**（一）规划方案编制**

规划编制组通过现状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开展台山市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识别台山市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及成因，明确近期需要解决且能够解决的问题清单；剖析广东省和江门市对台山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及对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影响，分析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听取意见**

规划编制完成后，在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修改完善基础上，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1. **规划衔接**

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内容，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要与上一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同级其他部门的规划相衔接。